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2021年3月25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5名,實到監事4名,其中耿景艷女士因公務不能出席會議,委託張乾春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明意見的表決權。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2020年年末存貨跌價準備變動、壞賬準備變動、長期資產減值計提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會議認為:2020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三. 審議通過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審議通過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並同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議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運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

六.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注重維護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重視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熱心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認真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

七.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和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在作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以上七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3月25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